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7-033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取得一项日本商标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1项日本特许厅(经济産業省特許庁)颁发的商标注册证书,其主要内容如下:

注册号:5910368

注册日期:2017年1月6日

到期续展日期:2027年1月6日之前

申请商标:@

注册人名称: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中国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高新技术工业村T2厂房T2A6-B

注册国家:日本

注册商标名称:国际分类第9类:

计算机外围设备;监视器(计算机硬件);显示器;霓虹灯广告牌;发光或机械信号板;电子公告牌;灯箱;电子布告牌;视频显示屏;自动广告机。

上述商标注册证书的取得,一方面有助于公司在海外加强商标保护,维护公司的知识产权权益;另一方面有助于提高公司品牌和国际市场知名度,对开拓国际市场具有积极意义。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2017-021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宏集团”)来函:国宏集团因对公司持股比例低于3%,决定不再向公司推荐董事人选。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14日收到董事谷同民先生关于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

鉴于谷同民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谷同民先生的辞职自书面辞职报告送达之日起生效。

谷同民先生在公司董事会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2017-022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宏集团”)来函:国宏集团因对公司持股比例低于3%,决定不再向公司推荐监事人选。公司监事会于2017年4月14日收到监事高力生先生关于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

鉴于高力生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高力生先生的辞职自书面辞职报告送达之日起生效。

高力生先生在公司监事会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监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4月15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31
债券代码:122156 债券简称:12厦工债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41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内容如下: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我部关注到,今日,公司提交了《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终止的公告》,称由于实际条件发生变化,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厦门市国资委)与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机电系统)、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通飞)签署了《关于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终止协议》,厦门市国资委不再将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翼集团)5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航工业机电系统,不再将海翼集团4%股权无偿划转至中航工业通飞。现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请公司及相关方补充披露‘实际条件发生变化’中实际条件的具体内容,发生变化的时点以及对本次股权转让的影响,说明导致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终止的具体原因。

二、上述公告中称厦门市国资委不再将海翼集团50%股权进行无偿划转。请公司向厦门市国资委核实并补充披露终止转让的发起方、决策过程和时间,以及是否将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同时,请公司核实并披露知悉上述事项的具体时间,是否存在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三、根据前期中航工业机电系统和中航工业通飞披露的《收购报告书》,收购完成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和中航工业通飞将凭借自身的技术实力提升公司产品技术水平并将产业链延伸至工程机械关键零部件行业,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请公司结合上述内容,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终止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四、请公司结合前期关于股权无偿划转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事项的信息披露内容,说明本次终止的原因是否在前期已进行充分风险提示,是否存在风险揭示不充分,影响投资者预期的情况。

请你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正会同相关方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17日起继续停牌。待公司就上述《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并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7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00万元 - 850万元	盈利:597.1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258-0.0365元	盈利:0.0306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因公司定向增发收购嘉诚环保55%股权于今年1月9日实施完毕,嘉诚环保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导致公司一季度业绩同向上升。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10日和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和2017-035),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中说明了公司将于2017年4月15日前公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业绩预告》。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2017年一季度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7年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17-010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17年4月13日、4 月14 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函征询,确认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 2个交易日(2017年4月13日、4 月14 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栖霞集团”),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预计公司

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5,387,402.83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2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41,086,965.03元,比上年同期减少7.24%。公司2016年度无高送转。财务数据最终以年报披露为准。

(二)经公司自查,并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函询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关注到,近期有关于公司参股河北银行的媒体报道。有关情况说明如下:目前,本公司持有河北银行的股份为185,417,586股,占其总股本 3.708%;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河北银行的股份为370,575,111股,占其总股本的7.41%。2015年度,公司收到的河北银行分红投资收益款为9,270,879.30元,2016年度尚未进行利润分配。2011年度至2015年度,公司收到的河北银行分红投资收益款合计为27,910,879.30元,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五)公司所属行业为房地产开发,主要可比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2017年4月14日收盘价(元)	动态市盈率
保利地产	600048	9.89	12.4
格力地产	600185	7.27	30.8
首开股份	600375	13.22	17.9
华远地产	600743	5.28	26.5
栖霞建设	600533	6.56	110.7

(六)公司函询了控股股东栖霞集团,栖霞集团确认:未筹划将所持河北银行股份注入本公司的事项。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网站和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7-068
债券代码:125620 债券简称:15中安消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的形式购买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和万润”)100%股权、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智能”)100%股权以及北京启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创卓越”)100%股权的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中安消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安消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167、2016-184)。

二、收购进展及变更事项

公司已完成对华和万润和中科智能两家公司的收购,详见公司2016年10月1日披露的《中安消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224)。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之启创卓越交割审计过程中,公司及中介机构发现启创卓越在过渡期间(2016年4-8月)存在异常的大额预付账款支出,随即采取应对措施以期妥善解决、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与启创卓越原股东已签订终止收购协议。

根据交易各方就启创卓越项目签订的《终止协议》的约定,启创卓越原控股股东天津中启创科技有限公司将分两期返还公司已支付的首期交易对价款及其资金成本;在收到上述款项后,公司需配合办理启创卓越100%股权的变更登记手续。详见公司披露的《中安消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253、2016-257、2016-267、2016-273、2016-278、2016-281、2017-003、2017-010、2017-013、2017-018、2017-023、2017-028、2017-030、2017-035、2017-044、2017-051、2017-054、2017-063、2017-064)。

2017年4月7日,根据《终止协议》的约定,公司收到启创卓越原控股股东天津中启创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第一期款项。公司将继续积极、严谨地推进相关事项,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三、风险提示

《终止协议》签署后能否按协议约定顺利实施及其影响存在不确定性;《终止协议》实施过程中是否产生其他争议或纠纷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能否根据《终止协议》如期收回投资款项存在不确定性。如《终止协议》未能顺利实施,公司将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7-069
债券代码:125620 债券简称:15中安消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进行资产收购(涉及海外资产),且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22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详见公司公告《中安消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274)、《中安消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中安消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中安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中安消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

2017年3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7年3月18日披露了《中安消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

2017年3月3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36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公告《中安消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

鉴于市场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较为关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组上市媒体说明会指引》及《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决定于2017年4月21日(星期五)14: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详见公司公告《中安消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积极组织有关各方准备《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及筹备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公司将尽快对《问询函》所述事项的相关内容进行落实,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7-019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2号)。现将购买资产有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4,436.68万元购买控股股东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碱业集团”)热电分公司与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相关的部分固定资产及存货。固定资产包括构筑物和机器设备,存货包括原煤、烧碱、盐酸等原材料和备件。

二、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以2017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出具了中和谊评报字[2017]11026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状况下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为6,130.13万元,评估价值为14,436.68万元,增值为8,306.55万元,增值率为135.50%。

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主要是机器设备类资产评估增值幅度较大,增值率为330.74%。主要机器设备评估结果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名称	购买日期	账面原值	计划折旧年限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额	评估值	增值率
吸收塔(包括框架)	2008-12-31	3,134,000.00	14年	1,315,879.20	1,661,420.80	156,700.00	2,166,548.00	1282.61%
吸收塔(包括框架)	2008-12-31	3,134,000.00	14年	1,315,879.20	1,661,420.80	156,700.00	2,166,548.00	1282.61%
吸收塔(包括框架)	2011-12-31	2,809,401.71	14年	768,652.32	1,900,279.30	140,470.09	2,548,880.00	1714.54